

1554 年的仲裁裁決與離境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554 年 11 月的仲裁決定，主要通過 Ferdinand Meyer 的記述、以其為基礎的後續文獻以及聯邦議會的決議錄為人所知。其基本內容並無爭議：信奉歸正宗的洛迦諾人必須迴歸天主教會或離開該轄區，而選擇離開者須在 1555 年 3 月初的一個確定日期之前離境。圍繞這一核心，裁決及其執行引發了每一次強制移民都會引發的問題：離開者的財產如何處理，他們所欠的債務和他人欠他們的債務如何處理，不認同這一決定的配偶和子女如何處理，以及選擇順從的人如何處理。本節先闡明已知和尚不確定之處，再將洛迦諾的解決方案與同年由《奧格斯堡和約》加以編纂的歐洲宗教移民一般法進行比較。

1 放棄信仰或離開

裁決提供了一種選擇：放棄信仰之外的另一條路是離開。天主教各州和教廷使節本更希望以異端罪予以懲處。放棄信仰要求公開回歸天主教實踐：告解、領聖餐和參加彌撒。離開則意味著須在指定日期前攜家眷離開轄區領土。團體成員各自作出選擇。史料表明，並非所有人的選擇都相同。那些曾公開宣認歸正宗信仰的人被責令棄絕其信仰，否則將被驅逐。一些家庭因此分裂：部分成員順從並留下，而另一些曾被算作歸正宗信徒的人則較晚才離

開——據較早的文獻記載，1555 年後，蘇黎世的意大利會眾因來自洛迦諾的新逃亡者而擴大。¹

以現代標準衡量，在順從與流亡之間作選擇是嚴酷的。但這也是那個時代的標準解決辦法。1555 年 9 月 25 日——即洛迦諾人離開六個月之後——締結的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》，賦予宗教信仰與其統治者不同的帝國臣民離開統治者領地的權利，可以“攜妻兒遷往他處定居”。²該和約第 24 條規定，此類臣民“應被准許和允許這樣做，並出售其財物和產業，但須先繳付一筆合理款項，以免除農奴義務並清償欠繳稅款”。³因此，*ius emigrandi*（移民權）是 1550 年代歐洲和約安排所承認的最低限度的宗教自由：以攜財產離開的權利（須繳付相關款項），取代帶著自己的信仰留下的權利。

2 註釋

1. Nicoli, “Muralto, Barbara”（見前引）（“a coloro che avevano professato pubblicamente la loro fede riformata venne intimata l'abiura, pena l'espulsione”）；Schaff, *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*, 第八卷, § 40（見前引）（“The Italian congregation was enlarged by new fugitives from Locarno and continued to the end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”）。另見 Meyer, *Die evangelische Gemeinde in Locarno*（見前引）。
2. 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》（1555 年 9 月 25 日），第 24 條，英譯者 Kathleen Dell'Orto，編者 Thomas A. Brady Jr., *German History Intersections*, German Historical Institute Washington, <https://germanhistory-intersections.org/en/migration/ghis:document-58>。1555 年 9 月 25 日這一日可由“Peace of Augsburg”，Wikipedia（英文版），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Peace_of_Augsburg 證實。

3. 《奧格斯堡宗教和約》，第 24 條（見前引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award-of-1554-and-the-law-of-departure